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MH(主席)	金堅女士
畢東尼先生	簡銘東先生
陳俊傑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 MH
陳國華先生，BBS MH	呂東孩先生
陳汶堅先生	馬軼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莫建成先生
陳耀雄先生	顏汶羽先生
鄭景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鄭強峰先生	蘇冠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譚肇卓先生
張姚彬先生	鄧咏駿先生
蔡澤鴻先生	謝淑珍女士
符碧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何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徐海山先生	姚柏良先生
洪錦鉉先生	

增選委員

凌志強先生

鄺星宇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玉婷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觀塘 1
鄧慧婷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何志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陳偉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歐廣銳先生	警務處觀塘警區代表
陳燦榮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油塘高超道住宅發展用地擬議道路工程

梁妙燕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
廖偉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發展經理
謝家仁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經理
潘邦輝先生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合組人
劉偉芝女士	LLA 顧問有限公司 合組人

議程項目 III－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其 其相關重置觀塘曉明街遊樂場康樂設施、工地平整工程

蔡詩敏女士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8)
李潤祥先生	房屋署 高級土木工程師(3)
陳國豪先生	房屋署 建築師(77)
滑維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1 /專責事務(工程)

議程項目 IV－「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柯芳華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高級工程師
卓志東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工程師 3/暢道通行
鍾偉堅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經理

秘書

周步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張培剛先生(副主席)

張琪騰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黃春平先生

增選委員

畢 禕女士

歐陽偉倫先生

馮泓叡先生

許展鵬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油塘高超道住宅發展用地擬議道路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梁妙燕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發展經理廖偉文先生及高級工程經理謝家仁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合組人潘邦輝先生，以及 LLA 顧問有限公司合組人劉偉芝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4. 地政總署梁妙燕女士及顧問公司劉偉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支持道路改善工程，但擔心在未有妥善規劃其他配套的情況下，發展用地擬建房屋會帶來問題，尤其以車位數量不足問題最值得關注；

5.2 委員表示觀塘區內居屋單位數目較少，建議考慮發展居屋；另外，關注其中一幅用地現時屬港鐵的通風大樓，將來若果交給港鐵公司發展，需要合理地補地價；此外，亦認為現時的通風大樓適合作為東九龍鐵路的延線車站，其優勢在於興建行人通道連接至油塘站較為方便；

5.3 委員指出觀塘區議會曾就此發展計劃表示要求完善配套措施，可惜未有充分回應前已被城規會通過，對此表示遺憾；另外，關注現時高超道在繁忙時段相當擠塞，在工程位置加上支路會令擠塞情況加劇，並影響到鯉魚門道/高超道迴旋處的交通；同時關注沒有新建行人過路設施方便擬建房屋的居民橫過高超道，擔心行人違規過路情況會增加，影響道路安全；

- 5.4 委員認為規劃署沒有就房屋發展計劃認真回應各議員的意見及訴求，重申當局應有周詳的整體規劃；又認為油塘這段時間有多幅地皮作住宅用途發展，當局應再仔細考慮是否合適；
- 5.5 委員就觀塘區議會曾對此發展計劃表達憂慮及提出各種要求，例如交通及其他配套，但當局未有妥善回應；又表示高超道是斜道，車流又多，施工期間的擠塞情況不易處理；以及
- 5.6 委員對在狹窄的高超道上增建房屋有所保留，當中特別指出高超道兩邊行車道上分別有巴士站及小巴士站，有車靠站時整個行車方向十分擠塞，交通問題急需改善，又表示支路易成為違泊熱點；委員亦爭取油塘的港鐵站與未來在寶達的鐵路服務連接，強調應在增建房屋的計劃階段就應改善整區交通問題，以及提供配套設施，這樣可以讓居民意識到增建房屋能推動社區發展，而非只是帶來新增人口對附近一帶公共設施的負擔。

6. 地政總署梁妙燕女士表示，政府在尋求每一幅地皮的最佳發展方案時作出個別考慮。她解釋，靠南的一幅地皮現時主要為港鐵的通風大樓，從現在到將來施工期間都需要保持運作。在這前提下要興建住宅牽涉一系列技術挑戰，政府正與港鐵公司就各項細節進行磋商，務求順利釋出該地皮的發展潛力。現時的安排為私人住宅用地。至於靠北的地皮則主要是政府用地，政府會待完成有關程序後盡快推出市場以增加土地供應。梁女士亦補充，城市規劃委員會邀請了就改劃用地提出申述/意見的人士出席今年 1 月 6 日的聆訊，在考慮申述內容後，城市規劃委員會不建議對圖則作出修訂以順應申述內容。

7. 港鐵公司廖偉文先生解釋，香港的整體鐵路規劃及發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導，港鐵公司會全力配合政府推展未來鐵路發展。新建議的鐵路發展項目資料，包括東九龍線，已列載於「鐵路發展策略2014」。運輸及房屋局已向港鐵公司發出邀請，而港鐵公司亦會適時提交建議書。他表示，備悉委員對東九龍線的意見，會向港鐵公司有關部門轉達。

8. 顧問公司劉偉芝女士回覆重點如下：

- 8.1 若果兩幅地皮各自興建車輛出入口，對高超道的影響更大，所以建議一條共用支路的方案；同時，亦建議新建的支路只容許左轉出高超道及從高超道右轉進入，除減低對高超道的影響外，同時提高道路安全；就有關違泊問題，建議支路範圍設定為二十四小時限制區；

8.2 高超道的兩個行人過路處雖然位置不變，市民如需由擬議發展項目及步行至油塘港鐵站，可沿高超道南行至大本營附近使用行人過路處過路；以及

8.3 有關擔心工程車輛影響區內交通，承建商需要把臨時交通安排提交予警方及運輸署審批，預計相關工程期間的工程車輛出入不算頻繁。

9. 兩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9.1 委員重申，觀塘區人口正以倍增長，交通問題積壓嚴重，沒有改善整區交通規劃的情況下，不贊成再新增額外人口；以及

9.2 委員表示，支路設定為二十四小時禁區徒增警方的執法工作壓力，而不能根本地解決違泊問題，改劃為私家路可能更為有效；而市民從擬議發展項目步行至港鐵站，經鯉魚門邨本來是最好的選擇，因為無障礙設施齊全，可惜現時過路至鯉魚門邨十分困難，建議一併提供無障礙行人天橋，連接港鐵站、高翔苑、鯉魚門邨及擬議發展項目；另外，在地皮改劃用途已成定局的情況下，應盡量提供方便居民的配套，特別是在交通方面，避免高超道一帶人車爭路的情況的措施至關重要。

10. 顧問公司劉偉芝女士表示，曾有考慮增設行人天橋接駁擬議發展項目到現有油塘的行人天橋網絡，但由於高超道兩旁行人路狹窄，實際環境並未有足夠條件興建符合無障礙要求的行人天橋。

11. 主席表示，發言的委員關注觀塘區整體的交通壓力。主席呼籲部門再深入研究，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以回應委員會的意見。

12. 委員備悉文件。

III. 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其相關重置觀塘曉明街遊樂場康樂設施、工地平整工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17 號)

13.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建築師(8)蔡詩敏女士、高級土木工程師(3)李潤祥先生及建築師(77)陳國豪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 /專責事務(工程)滑維青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4. 房屋署蔡詩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委員認為應考慮切實改善交通的措施，例如調整小巴或巴士服務或開設新路線；

15.2 委員表示交通影響評估與現實不符，並表示建議在曉明街或曉光街增設避車處，以紓緩繁忙時段的擠塞問題，特別是路面較窄的曉明街；另外，亦詢問車位數量是否不能再增加；

15.3 委員表示安達邨入伙後，協和街擠塞情況已蔓延至康寧道及振華道，而曉光街的車輛曾經協和街出入，該路口於繁忙時間不可負荷新增車流；

15.4 委員表示安達邨入伙後，除協和街擠塞情況嚴重外，清水灣道於早上繁忙時段亦已塞至順利邨，認為政府發展新的房屋計劃的時候應妥善處理區內的整體交通規劃問題；委員亦關注東九龍鐵路線的落實，希望知道會否紓緩相關地區的交通問題；

15.5 委員認為政府就上述房屋發展計劃與曉明街一帶的學校溝通不足，忽略了新增人口所產生的人流、車流以及交通對學校及學生的影響；委員亦表示翠屏道曉明街的交通問題難以解決；此外，亦希望多理解翠屏北邨不接受改善行人連繫設施的原因；

15.6 委員認為區內人口增加比配套基建速度快，不是理想的發展模式，另外亦表示，若果東九龍線落成，山上有鐵路站，可想像行人會向山上行走，否則，人流主要曾經翠屏北邨往觀塘鐵路站方向行走，改善相關行人連繫設施變得十分重要；

15.7 委員認為，經翠屏北邨往觀塘鐵路站方向行走是最普遍的路線，既然人流不能避免，不理解翠屏北邨為何會拒絕改善行人連繫設施，希望署方提供資料之餘，多加勸說翠屏北邨；以及

15.8 委員表示，基建追不上人口增加，政府應有合理的改善工程方案，以說服委員支持房屋發展計劃。

16. 房屋署蔡詩敏女士表示，東九龍鐵路線若能落實，相信將大大紓緩區內交通問題，同時亦會令擬建房屋的人流較平均地分流至曉光街及曉明街。至於車位數量，部門必須遵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上的規定。有關翠屏北邨內的行人連繫設施，署方團隊已與業主立案法團代表仔細分析及交待理念，但由於邨內範圍為私人業權，代表關注意外賠償及責任問題，並明確表示不同意在邨內興建扶手電梯，亦不需要在邨內提供其他任何改善工程。

17. 房屋署李潤祥先生解釋，2013 年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擬建房屋於早上繁忙時段大概會帶來每小時 127 小客車單位出入。交通影響評估亦顯示，翠屏道/曉明街路口、曉光街行人過路設施、曉光街/曉育徑路口，以及曉光街/秀麗街路口，均可處理新增的人流及車流。至於小巴或巴士服務，署方於 2014 年實地視察時發覺部份巴士路線早上需求殷切。署方已向運輸署反映，運輸署回覆指會留意乘客乘車需求變化，並適時調整服務，以配合新增人口的乘車需要。至於增設避車處，當中牽涉技術問題，但署方會作出考慮。

18. 兩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18.1 委員表示，曉明街/翠屏道路口的繁忙時間集中在早上七至九時，可能與其他地方有所不同，認為現時曉明街/翠屏道路口已十分擠塞，署方應仔細審視擬建房屋帶來的交通影響，另外亦表示該處過路行人漸多，應考慮設置過路處；至於有關翠屏北邨內行人連繫設施的討論，委員表示多謝署方的資料，並對討論的結果表示十分可惜；以及

18.2 委員表示，曉光街車輛會經協和街出入，擬建房屋必須考慮曉光街協和街路口的負荷，現時該路口在繁忙時間已經十分擠塞，沒有空間處理擬建項目新增的車流，署方應有可行計劃解決交通問題，以取得其對上述房屋發展計劃的支持。

19.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房屋署跟進委員的關注。

20. 房屋署蔡詩敏女士表示，上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已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觀塘區議會大會會議上獲得原則上支持，如今在會議中回應委員於 2016 年 9 月的會議以及在其他委員會會議有關交通設施的意見。蔡女士表

示，在未來的日子裡會繼續與委員會及各持份者溝通，適時匯報交通配套相關的事宜。

21. 四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21.1 委員表示就上述房屋發展計劃，有任何交通相關的進展，都應向委員會匯報；

21.2 委員關注翠屏北邨內行人連繫設施的事宜，並表示曉明街一帶的學校均十分期望能趁上述房屋發展計劃，改善有關的交通問題，包括改善下山的行人連繫設施，因此鼓勵署方繼續努力遊說，爭取改善翠屏北邨內的行人連繫設施；

21.3 委員表示，希望部門能聆聽委員的意見並解決問題，若未能解決，相關工程在立法會申請撥款會甚為艱難；以及

21.4 委員表示，儘管委員都希望建屋，但署方應藉建屋計劃的契機認真處理區內交通問題，否則不會支持房屋發展計劃。

22. 房屋署李潤祥先生回應，房屋署就大綱草圖上將相關地盤改劃為房屋發展用途事宜，並於 2013 年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運輸署亦有就評估提供交通及運輸的意見，評估範圍包括前述的四個路口。另外，交通影響評估中的繁忙時間亦包括了早上七時半到八時半。署方亦會與運輸署探討在翠屏道與曉明街交界路口增設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會後補充：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內已考慮了項目周邊發展，以及項目附近已規劃的道路發展及路口改善工程等因素。)

23. 主席表示，發言的委員都十分關注上述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交通配套，委員建議部門日後能再次到本委員會介紹優化後的交通配套設施。同時亦關注東九龍鐵路是否會真正落實，並為區內交通帶來裨益。亦希望有關部門與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並肩解決問題及回應社區的期望。

24. 委員備悉文件。

IV.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17 號)

25.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吳偉強先生、高級工程師柯芳華女士及工程師 3/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以及栢誠(亞洲)有限公司工程經理鍾偉堅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6. 路政署吳偉強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7. 十二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7.1 委員指出行人通道 KT02(橫跨偉業街近德福花園 D2座)人流極高，值得排在最優先位置；
- 27.2 委員認為行人通道 KT03(橫跨啟田道連接藍田港鐵站 A 出口及啟田商場)現時的建議並不符合地區原本的期望，指出應加建升降機連接藍田港鐵站 A出口直達到啟田道；
- 27.3 委員查詢討論文件介紹的各項建議可否再作調整，又認為可先在工作小組討論以得出共識；
- 27.4 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於秀慧樓加建升降機到商場附近，以及於寶達邨達翠樓加建升降機上寶達路，表示此兩處為市民所需；
- 27.5 委員表示碧雲道巴士總站到康柏苑的路段，已設的斜道路程長而且凹凸不平，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加建升降機；
- 27.6 委員查詢在行人天橋 KF50(橫跨宏照道近宏光道)橋下的過路人流有否計算在內；另外又表示文件中的建議只包括在其中一邊加建升降機，那另一邊應如何處理；
- 27.7 委員表示，藍田港鐵站 A 出口的升降機是地區長期的關注及訴求，希望當局考慮再放寬條件；並表示行人通道 KT03 的建議雖然接近但並不滿足社區本身的訴求；
- 27.8 委員指出現時樂雅苑，樂華南及樂華北邨的居民需要經曲梯前往振華道，委員就行人通道 KT05(橫跨振華道近佐敦谷遊樂場)建議部門再研究路線，靈活考慮，使項目能服務樂雅苑，樂華南及樂華北邨的居民；
- 27.9 委員重申啟田道興建升降機到鯉魚門道的需求並不能以行人通道 KT03 代替；

- 27.10 委員表示，如果行人通道 KT05 的升降機能連接樂雅苑，樂華南及樂華北邨，其使用量將大為提升；另外，又表示雖然行人隧道 KS43(跨越振華道近樂華南邨)並非區議會在「擴展計劃」下選出的三條公共行人通道之一，但當時討論後所得的排名也相當高，用者以小學生，長者及往來聯合醫院的居民為多，此階段宜再考慮；
- 27.11 委員認為是日會議中難以充分考慮整份討論文件的建議並選出三個項目交給部門作下一步處理，希望稍後能繼續詳細討論；以及
- 27.12 委員表示行人天橋 KF50 鄰近有擬建公共房屋發展，認為如能提供預測行人流量數字可有助討論；委員又表示寶珮苑與協和街之間也有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需求，希望政府計劃能放寬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以促進項目的落成。

28. 路政署吳偉強先生回覆重點如下：

- 28.1 政府在 2016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可供區議會考慮作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推展項目的行人通道，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將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行人通道指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我們已於 2016 年 11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中概述該類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所需符合的條件，該些條件亦在是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17 號第五段中列出。有些委員提及的建議涉及為上坡樓梯加建升降機，由於上坡樓梯並非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因此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內。有關建議可能需在其他項目或計劃下予以考慮，例如「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下稱「上坡電梯系統」)計劃。另外，在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須不涉及收地。若委員建議的行人通道位於房屋署轄下範圍內，由於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將會涉及收地，因此亦未能納入「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內；
- 28.2 就委員建議將行人通道 KT05 接駁至附近屋邨及將行人通道 KT03 接駁到藍田港鐵站 A 出口，由於該些建議並非為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的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

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因此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

28.3 行人天橋 KF50 的行人流量統計只包括行人天橋橋面的行人流量，而該行人天橋若被委員會選出作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路政署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會評估是否有需要在行人天橋的兩端加建升降機；以及

28.4 路政署預計在今年年中開始聘請顧問公司，為區議會選定的下一階段推展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因此希望委員會能盡快選出有關推展項目。

29. 三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如下：

29.1 委員認為優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範圍的原意是為方便市民，如今在施行時加上諸多條件，則不符計劃的原意；

29.2 委員強調社區中有一些對行人通道上的訴求，已表達多年未果，希望部門藉今次機會考慮放寬條件以回應市民所需；以及

29.3 委員希望多了解「上坡電梯系統」計劃的內容。

30. 路政署吳偉強先生回覆指，就「上坡電梯系統」計劃，運輸署稍後會提供有關計劃資料供委員了解。

(會後補充：就「上坡電梯系統」方面，政府在 2009 年訂立了一套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 20 項建議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政府在 2009 年 5 月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完成後，政府在 2010 年 2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兩項建議，並為其他 18 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先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 10 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它們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及初步的費用預算。及後，路政署經審視部門的人力資源後，就排名第 11 位及第 12 位的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

31. 主席表示，即使委員的意見未必能納入今次「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希望政府當局能透過其他方式，例如「上坡電梯系統」計劃，回應地區的訴求。另外，就委員對「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建議，秘書處將於會後收集委員的意見，提交予委員會轄下觀塘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作小

組會議中再作詳細討論及決定，然後將有關決定呈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表決。

32. 委員備悉文件。

V.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17 號)

33. 四名委員就編號 726TH/B 工程發表意見，表示該處附近最近發生交通意外，希望能在適當位置加裝車速相機。委員亦希望盡快開展改善工程以解決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34. 一名委員就編號 KF48 工程的竣工日期提出詢問，並希望盡量提早竣工日期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35. 一名委員表示希望部門盡力解決編號 KF(MTR)、KF128 及 KF(LNTKE) 工程面對的困難，如期竣工。

36. 一名委員表示希望部門能繼續跟進編號 KF71 工程的後續改善事宜。

37.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回覆指，部門會加緊跟進編號 KF(MTR)、KF128 及 KF(LNTKE)工程事宜，希望如期竣工；亦表示會與相關委員跟進 KF48 工程的竣工日期。就編號 726TH/B 工程，部門已開始檢視新方案的可行性。

38.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會備悉委員就編號 726TH/B 工程地段附近加裝車速相機的意見。

39. 運輸署鄧慧婷女士表示，就編號 KF71 工程的後續改善事宜，會與相關委員討論方案。

40. 警務處歐廣銳先生就有關編號 726TH/B 工程地段附近的交通意外提供相關資料，同時表示會考慮就該路段的車速事宜加強執法。

41. 委員備悉文件。

**V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
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17 號)

42. 一名委員表示希望部門將在利安道加設安全島工程項目能納入本文件，方便往後討論。
43. 三名委員查詢編號 WR/15/00421 工程的進度，表示應盡快完工。
44. 一名委員查詢編號 WR/16/00911 工程的進度。
45. 一名委員查詢編號 WR/14/01216 工程的進度。
46.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回覆指，部門亦不滿編號 WR/15/00421 工程的進度，會加緊與承建商跟進；至於編號 WR/16/00911 工程，已完全竣工；另外，由於未收到編號 WR/14/01216 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的設計，所以無法發出掘路許可證，會敦促承建商盡快安排遞交。
47. 運輸署何志達先生表示路政署將會在利安道進行加設安全島工程，有關工程進度將加入下次會議的進度報告中。
48. 委員備悉文件。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17 號)

4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51.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相關交通設施的信件，並表示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十分關注。
52. 一名委員表示關注新蒲崗 K9 橋(Y 型橋)的拆卸安排以及相關巴士路線(108、24、5D、5M 號及兩條擬議巴士路線)的安排。

53. 運輸署鄧慧婷女士表示，該項目屬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會請該部門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7 年 3 月 2 日的觀塘區議會大會上就新蒲崗 K9 橋(Y 型橋)的拆卸安排回應相關議員的查詢。)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多了解相關工程對觀塘區交通的影響，希望部門與相關委員保持緊密溝通。

IX.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3 月